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终止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1,034.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鉴于公司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 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